

证券代码：874092

证券简称：力协精工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协精工”）于2023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经事后审核，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增加了如下内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假设公司对北方聚能的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权益法确认的对合营企业北方聚能的投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若将其投资收益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56.27万元、1,535.17万元、1,374.65万元。公司在2021年底已将持有北方聚能49.00%的股权进行了处置，未来将不存在上述投资收益。

二、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成立”和“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22

年5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及股份公司成立”之“(2) 股份公司成立”部分，修改了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姓名

更正前：

力协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顺弟	1,086.00	51.42
2	钟韵山	451.50	21.39
3	宁连麟	36.00	1.70
4	江 岚	34.20	1.62
5	陶世杰	31.50	1.49
6	谢树新	29.40	1.39
7	王 伟	27.78	1.32
8	向菊会	25.50	1.21
9	钟德明	21.00	0.99
10	陈俊如	13.50	0.64
11	代东梅	13.50	0.64
12	黄 山	13.50	0.64
13	游 怡	12.90	0.61
14	肖 燕	12.00	0.57
15	杨舒涵	12.00	0.57
16	陈 杨	12.00	0.57
17	刘 宇	12.00	0.57
18	林绍胜	11.10	0.53
19	靳和宝	10.80	0.51
20	万 华	10.50	0.50
21	马昌力	10.20	0.48
22	谢贤菊	10.20	0.48
23	田发贵	10.20	0.48
24	龚 倩	9.00	0.43
25	张晓凤	9.00	0.43
26	高 聪	8.70	0.41
27	方尚贵	8.10	0.38

28	邓世全	8.10	0.38
29	周洪燕	7.62	0.36
30	王世萍	7.50	0.36
31	王 嫚	7.50	0.36
32	陈忠明	7.20	0.34
33	陈贵	6.60	0.32
34	黄候树	6.30	0.30
35	周秀梅	6.00	0.28
36	刘 倩	6.00	0.28
37	杨长春	6.00	0.28
38	马 林	6.00	0.28
39	钟顺林	6.00	0.28
40	徐 凌	6.00	0.28
41	黄述军	5.40	0.26
42	白长生	5.10	0.24
43	彭 琼	4.80	0.23
44	蒋 辉	4.50	0.21
45	余 燕	3.90	0.18
46	李德秀	3.60	0.17
47	张孝勇	3.00	0.14
48	范晓红	3.00	0.14
49	卿烈勇	3.00	0.14
50	薛晓辉	3.00	0.14
51	黄 娜	3.00	0.14
52	彭靖蓉	3.00	0.14
53	余桂芳	3.00	0.14
54	张 勇	3.00	0.14
55	周福强	3.00	0.14
56	黄 科	3.00	0.14
57	谢英苔	3.00	0.14
58	高 毓	3.00	0.14
59	肖 玲	3.00	0.14
60	王 辉	3.00	0.14

61	张 戣	3.00	0.14
62	黄青松	3.00	0.14
63	张胤中	2.40	0.11
64	代相皓	1.50	0.07
65	支恒威	1.50	0.07
66	王红梅	1.50	0.07
67	陈 波	0.90	0.04
合计		2,112.00	100.00

更正后：

力协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顺弟	1,086.00	51.42
2	钟韵山	451.50	21.39
3	宁连麟	36.00	1.70
4	江 岚	34.20	1.62
5	陶世杰	31.50	1.49
6	谢树新	29.40	1.39
7	王 伟	27.78	1.32
8	向菊会	25.50	1.21
9	钟德明	21.00	0.99
10	陈俊如	13.50	0.64
11	代东梅	13.50	0.64
12	黄 山	13.50	0.64
13	游 怡	12.90	0.61
14	肖 燕	12.00	0.57
15	杨舒涵	12.00	0.57
16	陈 杨	12.00	0.57
17	刘 宇	12.00	0.57
18	林绍胜	11.10	0.53
19	靳和宝	10.80	0.51
20	万 华	10.50	0.50
21	马昌力	10.20	0.48

22	谢贤菊	10.20	0.48
23	田发贵	10.20	0.48
24	龚 倩	9.00	0.43
25	张晓凤	9.00	0.43
26	高 聪	8.70	0.41
27	方尚贵	8.10	0.38
28	邓世全	8.10	0.38
29	周洪燕	7.62	0.36
30	王世萍	7.50	0.36
31	王 嫚	7.50	0.36
32	陈忠明	7.20	0.34
33	陈华贵	6.60	0.32
34	黄候树	6.30	0.30
35	周秀梅	6.00	0.28
36	刘 倩	6.00	0.28
37	杨长春	6.00	0.28
38	马 林	6.00	0.28
39	钟顺林	6.00	0.28
40	徐 凌	6.00	0.28
41	黄述军	5.40	0.26
42	白长生	5.10	0.24
43	彭 琼	4.80	0.23
44	蒋 辉	4.50	0.21
45	余 燕	3.90	0.18
46	李德秀	3.60	0.17
47	张孝勇	3.00	0.14
48	范晓红	3.00	0.14
49	卿烈勇	3.00	0.14
50	薛晓辉	3.00	0.14
51	黄 娜	3.00	0.14
52	彭靖蓉	3.00	0.14
53	余桂芳	3.00	0.14
54	张 勇	3.00	0.14

55	周福强	3.00	0.14
56	黄 科	3.00	0.14
57	谢英苔	3.00	0.14
58	高 毓	3.00	0.14
59	肖 玲	3.00	0.14
60	王 辉	3.00	0.14
61	张 彧	3.00	0.14
62	黄青松	3.00	0.14
63	张胤中	2.40	0.11
64	代相皓	1.50	0.07
65	支恒威	1.50	0.07
66	王红梅	1.50	0.07
67	陈 波	0.90	0.04
合计		2,112.00	100.00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部分，修改了租赁用地情况的部分内容

更正前：

（1）租赁用地情况

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	合同到期日	规划用途
1	力协金属	黄连桥村委	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	6670.00	2026.10.1	住宅用地

①租赁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承租人为控股子公司力协金属，租赁后作为生产用地，不存在转租情况，具体如下：

2006年4月，力协金属与德阳华利机械厂出资人任贵、周兆彬、姚代丽、蒋素芬签署《收购协议》，由力协金属以承担债务的方式收购德阳华利机械厂资产开展经营，并承继履行德阳华利机械厂与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租赁面积6,670平方米，位于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租赁期限自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租赁费为第一年 700 元/亩、第二年 800 元/亩、第三年 900 元/亩、第四年 1,000 元/亩、以后每年 1,000 元/亩。

2006 年 9 月 5 日，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同意与力协金属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力协金属租赁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位于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 6,670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 20 年，即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

经对原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主任访谈、黄连桥社区出具的说明，天元镇黄连桥村委知悉上述情况，同意力协金属承继履行德阳华利机械厂与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经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决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与力协金属签署新的《场地租赁合同》，涵盖已履行租赁期限，并将该等会议纪要报天元镇政府备案，不存在履行争议、权属纠纷。

2006 年 4 月 5 日，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有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公司在我镇黄连桥村租用土地一宗，面积 6,67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地点在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建设规划。

2018 年 3 月 26 日，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位于工业用地上，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项目继续生产经营。

2023 年 5 月 4 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德阳天府旌城）分局出具证明，力协金属租赁上述土地为黄连桥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

根据力协金属租赁土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相关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综上，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已履行村委会决策、政府备案程序，租赁土地权属无争议，符合当时土地利用规划，《场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②租赁土地到期后规划

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到期后不再续租，已制定搬迁方案，在租赁协议期限届满前完成整体搬迁。

更正后：

(1) 租赁用地情况

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²）	合同到期日	规划用途
1	力协金属	黄连桥村委	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	6,670.00	2026.10.1	住宅用地

①租赁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承租人为控股子公司力协金属，租赁后作为生产用地，不存在转租情况，具体如下：

2006年4月，力协金属与德阳华利机械厂出资人任贵、周兆彬、姚代丽、蒋素芬签署《收购协议》，由力协金属以承担债务的方式收购德阳华利机械厂资产开展经营，并承继履行德阳华利机械厂与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6,670 平方米，位于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租赁费为第一年 700 元/亩、第二年 800 元/亩、第三年 900 元/亩、第四年 1,000 元/亩、以后每年 1,000 元/亩。

2006年9月5日，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参与会议的 5 名村委成员均同意与力协金属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力协金属租赁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位于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 6,670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 20 年，即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

经对原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主任访谈，其确认力协金属租赁土地仅需经黄连桥村委会同意，不需经村民大会审议同意；黄连桥社区（2007 年因撤销撤并建制村（居），黄连桥村并入韶山路社区，并更名为黄连桥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天元镇黄连桥村委知悉上述情况，同意力协金属承继履行德阳华利机械厂与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经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决议并形

成会议纪要，与力协金属签署新的《场地租赁合同》，涵盖已履行租赁期限，并将该等会议纪要报天元镇政府备案，不存在履行争议、权属纠纷。

2006年4月5日，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有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公司在我镇黄连桥村租用土地一宗，面积6,67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地点在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建设规划。

2018年3月26日，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位于工业用地上，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项目继续生产经营。

2023年5月4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德阳天府旌城）分局出具证明，力协金属租赁上述土地为黄连桥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

根据力协金属租赁土地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十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相关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因此，力协金属租赁天元镇黄连桥村集体土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场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已履行村委会决策、政府备案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租赁土地权属无争议，符合当时土地利用规划，《场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②租赁土地到期后规划

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到期后不再续租，已制定搬迁方案，在租赁协议期限届满前完成整体搬迁。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本公告与更正后的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